

债券代码： 175983.SH
债券代码： 188807.SH
债券代码： 138537.SH
债券代码： 138538.SH
债券代码： 240227.SH

债券简称： 21 皖投 02
债券简称： 21 皖投 03
债券简称： 22 皖投 01
债券简称： 22 皖投 02
债券简称： 23 皖投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资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1 皖投 02”、“21 皖投 03”、“22 皖投 01”、“22 皖投 02”及“23 皖投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涉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1 皖投 02	15.00	2021-04-09	3.00	3.60
21 皖投 03	15.00	2021-09-27	3.00	3.30
22 皖投 01	10.00	2022-11-01	3.00	2.69
22 皖投 02	10.00	2022-11-01	5.00	3.04
23 皖投 01	15.00	2023-11-21	3.00	2.95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 2023 年届满，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了 2023-2025 年度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限为 2023-2025 年度。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将尽快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确认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开展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